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文件

威海职院字〔2017〕37号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关于进一步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0号）、《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和《山东省“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鲁政发〔2017〕26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6〕100号文件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5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提升我院毕业生的就业质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学院四大发展战略,以提高就业率与就业质量为目标,完善“政策扶持、

市场导向、学院推荐、双向选择”的就业工作机制，坚持就业教育、指导、服务、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多形式实现毕业生充分就业、优质就业，形成“入口旺、出口畅”的生动格局，为我院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二、工作目标

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 96%以上，正式就业率稳中有升，就业质量不断提升，自主创业人数不断增加。

三、工作措施

（一）做好政策宣传，深入开展思想教育和职业指导

针对大学生的特点，把对毕业生的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作为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成才观。编制《毕业生就业服务手册》使毕业生及时全面掌握、了解国家和省市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种资源，组织毕业生开展职场体验、社会实践等职业指导活动，培养毕业生良好的职业生涯发展意识，使毕业生正确认识职业，了解职场，转变就业观念，激发创业意识。依托敦行学苑、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椅子网智慧教育平台，全方位为大学生提供技能素养教育、职业规划、就业推荐以及职业再发展指导等从校园到职场的全链条服务，全面提升毕业生职场素质，迅速掌握实战理论和技能技巧。

（二）加强市场调研，多措并举拓宽就业渠道

建立完善用人单位数据库，及时更新发布用人单位岗位信息数据；做好就业市场调研、就业质量跟踪，对适合我院毕业生就业的重点区域、行业 and 重点单位努力巩固和拓展就业市场。组织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校园招聘活动，重点做好与威海当地重点产

业、龙头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对接搭桥，不断创新招聘模式，努力提高招聘效果，最大限度实现毕业生和企业各得所需，拓宽就业市场，提升就业质量。

（三）注重精准服务，切实提高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建成“立体式”信息服务体系，完善学院就业信息网，加强与省人社厅、市人社局的联系，整合相关部门的信息平台协同各系实施三级联动，通过“线上线下”的网站、QQ群、公众号、微信群、短信平台、LED信息屏、手机客户端等多渠道发布就业信息，确保每一条就业信息都能及时传达到相应的毕业生。加大家庭贫困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力度，准确掌握家庭贫困毕业生的基本状况、就业倾向和就业意愿，有针对性地开展好群体就业辅导、个性化生涯辅导、求职培训和各种招聘等活动，积极组织贫困毕业生做好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打好就业创业的扶贫攻坚战。健全沟通联系网络，密切学院与用人单位、毕业生之间的联系，组织好用人单位座谈会，让用人单位提前了解毕业生资源，为进校招聘做好充分准备和全程服务；组织毕业生通过多种多样的形式了解用人单位，激发毕业生参与应聘的积极性，切实提高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双方的满意度。

（四）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不断完善自主创业激励机制

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各类创业比赛、创业培训，促进毕业生自主创业潜能。完善毕业生自主创业激励机制，推进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为有意向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提供创业空间，以创业带动就业。

（五）完善就业工作机制，确保就业工作落到实处

各系要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专人负责本系就业工作开展，对就业创业政策、信息、就业服务和就业进展情况全面抓好落实。做好毕业生生源信息、就业信息的采集、校对、统计、分析工作，加强就业工作信息化建设，严格按照就业统计工作要求，通过“山东省高校毕业生生源信息采集系统”、“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及时上报、更新就业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落实教育部的就业签约“四不准”要求，确保就业工作高效运转。

四、组织领导

健全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实施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构建“领导主抓、处室统筹、系部为主、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就业工作体系，将就业工作纳入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完善考核办法，结合实际，精心策划，周密安排，充分发挥学院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校企合作单位在就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特别是班主任、辅导员及专业课教师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凝聚就业工作力量，共同促进就业工作，全面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附件：1、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就业工作量化考核办法
2、重要节点工作安排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2017年12月5日

附件 1: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就业工作量化考核办法

为提升就业质量，构建就业工作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全院就业工作的科学、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既重结果，又重过程；既重总体就业率又正式就业率；既重横向比较，又重纵向对比”的原则，通过量化考核，客观公正地反映各系就业工作，充分调动各系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全院就业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实现毕业生最大限度高质量就业。

二、考核内容

- 1、就业率：总体就业率、正式就业率、网上签约率（含专升本）、就业贡献；
- 2、重点工作：生源统计、就业市场、毕业生跟踪调研、就业方案上报、档案转寄；
- 3、常规工作：组织领导、教育指导、基地建设、信息发布、入伍预征及专升本、总结分析；
- 4、调研创新：调查研究、工作创新。

三、考核要求

- 1、各系根据本系的实际情况，全力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毕业生总体就业率、正式就业率、网上签约率（含专升本）数据的重点统计节点是：6月中下旬就业方案锁定时（具体时间以省人社

厅公布时间为准)、每年度 9 月 30 日(教育部就业监测系统数据)、10 月 30 日、11 月 30 日 (重点工作推进)、12 月 20 日(年度就业质量报告截止时间)。相关数据统计以以上六个时间节点统计数据为准,学院于 12 月中下旬组织量化考核。

2、根据考核结果评选年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予以表彰。

3、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以省人社厅规定时间为准)毕业生就业方案锁定时,各系要确保实现网上签约率(含专升本)达到 15%以上(含 15%)、总体就业率达到 96%的基本目标。

四、考核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参考分值	评分细则
就业率 60 分	总体就业率	就业率=正式就业率+灵活就业率	5	以 90%为基准得 4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0.1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正式就业率	正式就业率=本系正式就业人数÷本系毕业生数(正式就业含网签、劳动合同、自主创业、升学、入伍、非派遣省外就业)	35	以 60%为基数得 15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45%以下不得分,80%以上满分。
	就业贡献	系正式就业人数对学院正式就业率的贡献(正式就业含网签、劳动合同、自主创业、升学、入伍、非派遣省外就业)	10	计算公式: $10 \times (\text{系正式就业人数} \div \text{学院正式就业人数})$ 。
	网上签约率(含专升本)	网上签约率=网上签约(含专升本)毕业生人数÷毕业生总人数 $\times 100\%$	10	以 15%为基准得 5 分,每增加 5 个百分点加 1 分,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重点工作 25 分	生源统计	做好生源信息整理上报和推荐表发放审核工作	8	不按要求整理报送生源信息扣 1 分/次,推荐表发放审核有误扣 1 分,扣完为止。出现需要到省就业主管部门更正的错误此项不得分。
	就业市场	自主或联合承办学院专业类就业市场或校园招聘会	2	要求参会单位 15 家以上,牵头承办系得 2 分,参与承办系得 1 分。
		积极联系用人单位,配合学院承办院级校园双选会	2	积极联系参会用人单位,以 5 家为基准得 1 分,10 家以上得 2 分,积极配合学院举办校园招聘会得 1 分。
	就业方案上报	根据省人社厅和学院就业工作的整体安排,做好就业	4	不按要求整理报送就业方案扣 1 分/次,扣完为止。出现需要到省就业主管部门更正的错误该项

		方案的锁定、整理上报工作		不得分。
	档案转寄	档案管理规范、材料完整，档案转交及时无误、转交记录保存完整	3	管理不规范扣 1 分，档案材料不完整扣 1 分。高考电子档案、毕业生登记表、报到证副本等关键材料缺失均不得分。转交差错，转交记录保存不完整不得分。
	毕业生跟踪调研	做好离校毕业生两年的跟踪服务及用人单位满意度调研工作	6	不按时提供跟踪调研信息的每次扣 1 分。此项以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数据为准。
常规工作 13 分	组织领导	成立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就业工作有专人负责，就业体系完善	1	组织不健全不得分，没有定期研究就业工作不得分。
		常规性就业工作制度健全	1	无制度或制度不健全此项不得分。
		实施促进就业的工作制度，全员参与就业工作	1	无相关制度此项不得分。
	教育指导	有计划地开展就业教育指导活动，工作有总结。	1	未开展不得分。
		按照学院要求组织开设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	1	无教案或多媒体课件不得分。
	基地建设	以每 50 名毕业生 1 个就业实践基地为基准，加强就业实践基地建设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符合标准得 2 分，达不到标准每少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学年每新建一个基地加 0.5 分，加满为止。基地建设材料（申请表、协议书、领导讲话、单位介绍、影像资料、新闻报道）及时送交招生就业处存档，材料不全扣 0.5 分。
	信息更新发布	全年做好教育部就业监测系统和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毕业生信息的实时更新工作	2	以教育部和人社厅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统计核查，出现一次通报，本项不得分。
		在系网站设有就业专栏，利用网络开展就业指导服务	1	未设置就业专栏或信息更新不及时此项不得分。
		畅通信息搜集发布渠道，建有系用人单位数据库	1	信息发布渠道不畅通扣 1 分，系无用人单位数据库扣 2 分。
	入伍预征及专升本	按照上级要求，积极开展毕业生入伍预征及专升本工作	1	积极宣传发动本系毕业生入伍预征及专升本工作。不开展扣 2 分。
	总结分析	就业工作总结分析，形成总结和就业分析报告	1	无总结和分析报告此项不得分，不按要求报送总结或分析报告扣 0.5 分。
调研创新 2 分	调查研究	开展在校毕业生调研并形成调研分析报告，加强工作理论研究	1	未开展在校毕业生思想状况和就业意向调查不得分，未形成调研报告扣 0.5 分。
	工作创新	就业工作理论和方式方法创新	1	在工作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有新思路、新方法；在指导服务方面有新形式、新内容，对推动全院就业工作开展有推广价值。

附件二：

重要节点工作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1月-2月	1. 开展用人单位用人需求情况调查和毕业生就业培训。 2. 做好就业政策宣传，收集就业信息，按时发动、组织毕业生报名。 3. 根据省人社厅、市人社局、财政局要求，做好应届毕业生求职补贴工作。 4. 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骨干联谊活动。 5. 各系布置、组织毕业生抓住寒假招聘旺季主动参与求职活动。 6. 各系组织专业或行业人才供需对接活动。
3月-6月	1. 各系做好应届毕业生签约、劳动合同等就业的指导工作。 2. 各系做好就业证明材料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3. 做好常规工作。一是做好应届毕业生就业方案及毕业生毕业派遣工作；二是收集、汇总毕业生档案；三是办理、发放报到证；四是统计上报和通报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签约率情况；五是总结汇报上半年就业工作情况。 4. 以各系为单位开展毕业生毕业教育、文明离校教育活动。 5. 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安全、文明、有序离校。 6. 各系组织毕业生开展“我的就业之路”一为母校、师弟师妹献言献策活动。 7. 做好教育部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的数据上报更新工作。
7月-8月	1. 各系做好离校后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指导与管理服务工作。 2. 办理毕业生调整改派手续。 3. 做好毕业生档案转递工作、整理毕业生档案接收确认、回执收集等工作。 4. 各系做好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跟踪统计核查。 5. 统计、上报初次就业率。 6. 做好教育部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的数据上报更新工作。
9月-10月	1. 各系做好上届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统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帮助推荐未就业毕业生就业。 2. 各系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招聘信息。 3. 各系收集、整理应届毕业生信息，做好应届毕业生资格预审工作。 4. 筹备校园双选会，编制发放《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应届毕业生就业服务手册》、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

	5. 各系应届毕业生用人单位用人需求摸底与毕业生就业求职意向调查。 6. 各系开展应届毕业生就业技能培训。 7. 各系开展毕业生就业强化教育与训练活动，提高就业竞争力。 8. 各系发展、开拓毕业生就业基地。 9. 组织就业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就业指导能力。 10. 做好教育部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的数据上报更新工作。
11 月-12 月	1. 完善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就业工作方案、就业工作考核办法等文件。 2. 各系做好本就业工作总结，制定下一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计划。 3. 组织、启动应届毕业生招聘活动，举办大型招聘洽谈会。 4. 各系组织举办专业或行业中小型招聘洽谈会。 5. 各系针对应届毕业生情况，考察就业市场、回访用人单位，加强和发展校企合作，建立就业基地。 6. 做好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7. 各系组织应届毕业生参加各人才机构或高校举办的双向选择洽谈会。 8. 做好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审核上报确认工作。 9. 做好本届毕业生就业问卷调查工作。 10. 做好教育部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的数据上报更新工作。